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建議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內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違憲條文**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就著2010年11月22日將舉行「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會議，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可抵觸1997年7月1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應立即修改並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11(1A)條內要規限申請人(旅行社)須為並一直保持為認可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亦即是旅行社商會)的成員才可以獲批給牌照的違憲條文。因為前述條文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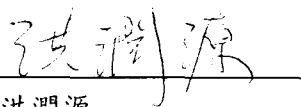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再者，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立即修改並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I條中「須付予旅遊業議會的徵費」之條文。因為給予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的「議會徵費」既徵用本公司的法人財產(資金)以作為該旅行社商會的營運開支，卻沒有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安排。明顯是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103節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已指示了要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現有一個「非香港公司合併社團」名為IATA在香港旅遊界橫行霸道，利用獲取「銀行擔保 Bank Guarantee」的作為詐取旅行社的資金，意圖由IATA帳目之「應付帳 Accounts Payable」詐取成為IATA的「資產 Assets」。IATA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恐嚇要終止本公司的 Sales Agency Agreement。然而這個「非香港公司IATA」完全不是一個法定監管機構。「非香港公司IATA」長期用不正當經營手法打擊香港的旅行社。一個受害人的真實個案記錄在附件甲及附件乙。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從速立法例規管這一個「非香港公司IATA」，以禁止IATA影響香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附件甲，附件乙

附件甲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傳真：25090580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控訴旅遊界 IATA Hong Kong 向香港旅行社恐嚇壓榨金錢，套取香港旅行社資金
由 IATA Hong Kong 帳目內之「應付帳/Accounts Payable」化為「資產/Assets」之惡霸行爲

本公司 Tiglion Trave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乃是在香港經營了 28 年的旅行代理商，亦早於 1990 年成為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Hong Kong (以下簡稱 IATA) Passenger Sales Agent。迄今與 IATA 的業務關係已有 20 年的歷史。本公司穩健經營，於 1999 年榮獲香港貿易發展局所頒發的出口市場推廣服務業獎項，再於 2004 年榮獲第二屆中國十大策劃(營銷)團隊獎項。本公司於 2009 年率先於香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強迫香港旅行社成為該議會會員一事，明確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的結社自由。2010 年 5 月 24 日香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揭露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該要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解決強迫旅行社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抵觸香港基本法之事實。而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回覆本公司政府已有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計劃。於今 2010 年 10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第 103 段說明了他已指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責、運作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範疇。

今天本公司嚴正控訴 IATA 千方百計濫用其本身為代航空公司「收數」的身分巧立名目向本公司榨取金錢，藉詞根據該商會內增補的 IATA Resolution 818g 恐嚇本公司要終止本公司的 Sales Agency Agreement，除非本公司給予 IATA 進貢一份為數價值港幣 6 萬元的「銀行擔保」。事情的始末起於今年 2 月 9 日，該 IATA 利用一間印度公司 TATA Consulting Services (TCS)，藉著不知所謂的意見向本公司徵收港幣 13 萬元。及後經本公司嚴正的指斥後，該 IATA 於今年 3 月 15 日撤回這無理索取金錢要求。豈料 IATA 仍然死心不息，於今年 10 月 8 日再度向本公司索取港幣 9 萬元，當本公司提出 IATA 的主子之一港龍航空公司已收取了本公司港幣 3 萬元的「保證金/Deposits」時，IATA 則改口減價向本公司索取港幣 6 萬元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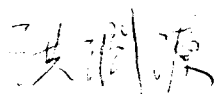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本抱著息事寧人的態度，因牽涉的數目不大，只是區區港幣 6 萬元，破財擋災，打算付出現金，一如支付港龍航空公司「保證金」的模式，即是以現金/支票/本票，作為打發這類壓榨索取金錢仿如惡霸的商會以保本公司繼續經營正常運作。不幸的是昨日該 IATA 來電郵聲明不接受現金/銀行本票。本公司經諮詢會計界的意見後，得悉若 IATA 收了本公司的「銀行擔保」，可成為 IATA 的「資產/Assets」；反之若收了本公司的現金/支票/本票作為「保證金/Deposits」，則只能成為該 IATA 公司帳目內的「應付帳/Accounts Payable」，

控訴旅遊界 IATA Hong Kong 向香港旅行社恐嚇壓榨金錢，套取香港旅行社資金
由 IATA Hong Kong 帳目內之「應付帳/Accounts Payable」化為「資產/Assets」之惡霸行為

亦即成為 IATA 帳目內之「債務/Liability」。如此看來，該公司連番向本公司索取金錢，實際意圖為了套取本公司的資金化為 IATA 的「資產/Assets」，巧妙地掩藏了該公司的「債務/Liability」。似此明搶掠奪本公司的資金，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及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及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還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資金財產等的自由流動。IATA 的榨取金錢之舉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 11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總括而言，本公司在成為 IATA Passenger Sales Agent 歷 20 年之後，想不到在 2010 年起迭遭 IATA 向本公司壓榨金錢。此等壓榨行為合共抵觸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 3 條香港基本法，包括第 105 條、第 115 條和第 160 條。有關 IATA 恐嚇終止本公司 Sales Agency Agreement 一事，更是無稽及無理，因本公司 20 年來投放了大量金錢和資源讓本公司訓練和維持 3 名以上的資深僱員去考取及保持符合該 IATA 商會的合格操作出機票業務。到今天為止，20 年來本公司亦從未拖欠該 IATA 任何機票款項，即是本公司在毫無犯錯之下，被該 IATA 的強行索錢行為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運作和聲譽。更有甚者，該 IATA 的索錢壓榨行為已令本公司的僱員們精神上惶恐和焦慮，唯恐該 IATA 一旦索錢不遂，妄顧本公司在毫無錯失的情況下，刻意地破壞了本公司正常經營運作，令本公司的僱員們蒙受失去職業與生計。有關一切可預見的損失和損害，無論在經濟上和精神上該如何制止及索償，皆有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及立法會諸位議員申張正義，保障香港基本法給我們中國香港居民的權利。

敬請介入干預該 IATA 此種既得利益集團的壟斷仿似惡霸行為，以保香港及我們市民的安定民生。並請調查參與 IATA 索取「銀行保證」的 IATA APJC agent member 成員，包括譚光舜 Tommy Tam (Arrow Travel), 梁志群 Andrew Leung (Swire Travel), 韓慕貞 Pauline Hon (Jardine Travel), 利偉強 Alcuin Li (August Moon), 劉顯華 David Lau (FAE), 徐王美倫 Gianna Hsu (Towa), 何仕謙 Rex Ho (Magnum Travel)。皆因上述成員大部份同時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內之理事或委員職務，以免再有另一個旅遊界既得利益壟斷集團借屍還魂。

該 IATA 明目張膽地命令本公司最遲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交給他們可化作 IATA 資產的「銀行擔保」，否則本公司將蒙受毫不必要的損失和本公司的僱員蒙受無理的壓迫傷害。基於事態嚴重，迫於無奈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各位司長局長、行政會議、立法會諸位議員，以及有關主事官員求援。懇請介入援助，制止旅遊界惡霸行為。佇候回音。



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

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偉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傳媒機構

東方日報	文匯報	壹周刊
太陽報	大公報	快周刊
蘋果日報	新報	香港電台
經濟日報	成報	商業電台
星島日報	都市日報	無線電視台
信報	頭條日報	亞洲電視
明報	南華早報	有線電視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郵寄及傳真： 25090580

呈請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143 條(1)(c)(i)及 143 條(2)款調查及禁止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以欺壓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的方式經營 IATA 業務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以下稱 IATA) 是一間非香港公司，其本身實為一間以加拿大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的合併社團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這個「非香港公司合併社團 IATA」的經濟活動是通過一個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為航空運輸從業機構服務。這個「非香港公司 IATA」在公司註冊署的紀錄只顯示了三位住址都在瑞士 Switzerland 的個人董事。IATA 招收兩類會員：第一層是航空公司會員，而第二層是旅行社會員。有關這個「非香港公司 IATA」的組織圖解請參閱附件(一)。

本人前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尊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閣下呈報了一封關於這間「非香港公司 IATA」現正欺詐獲取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的資金，意圖由 IATA 帳目內之「應付帳 Accounts Payable」詐取為 IATA 的「資產 Assets」的控訴書。雖有幸獲得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已轉交旅遊事務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回覆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以及行政會議秘書亦告知已轉交有關政策局考慮，然而時至今日，旅遊事務專員並未有介入調查這個「非香港公司 IATA」！反之，IATA 的香港授權代表更於今天 2010 年 11 月 12 日繼續恐嚇我們將要終止我們歷時 20 年的 Sales Agency Agreement，亦即是令本公司不能直接向航空公司為顧客代購買機票，斷絕我們共 17 名在職人員及各個家庭成員的生計。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143 條(1)(c)(i)款「有人曾意圖或正意圖藉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詐騙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為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以欺壓該公司的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業務……，(2)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1)(c)款所具的權力，可對任何法人團體行使」調查公司事務。再加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24 條第 IV 部所載，正合了今天 IATA 的授權代表威脅終止我們的 Sales Agency Agreement，意圖使我們 17 個在職人員受驚，唯恐我們無法繼續維持生活。再者，已成事實的是，在港龍航空沒有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在我們不願意的情況下，IATA 授權代表強行壓榨我們支出了港幣二萬五千元，進帳於港龍航空的戶口。我們就是這樣在 IATA 授權代表的威脅下作出我們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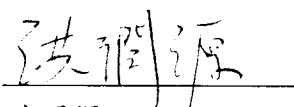
呈請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143 條(1)(c)(i)及 143 條(2)款調查及禁止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以欺壓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的方式經營 IATA 業務

因此，懇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143 條(1)(c)(i)調查 IATA 的欺壓綜滙旅遊有限公司作為經營該公司的業務之事態。

除此之外，亦懇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24 條第 IV 部禁止 IATA 授權代表對我們共 17 個在職人員的恐嚇作為，以免我們 17 個在職人員及各人的家庭成員無業以維生計。

最後，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閣下請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其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我們 17 個在職人員及各人家庭將會斷絕生計的燃眉之急。不要讓旅遊界惡勢力 IATA 橫行霸道，不要讓事情惡化，使得以符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指示（見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 103 節）要「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以助本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有見行政長官 閣下屢言以民為本，務請盡早回覆。佇候回音。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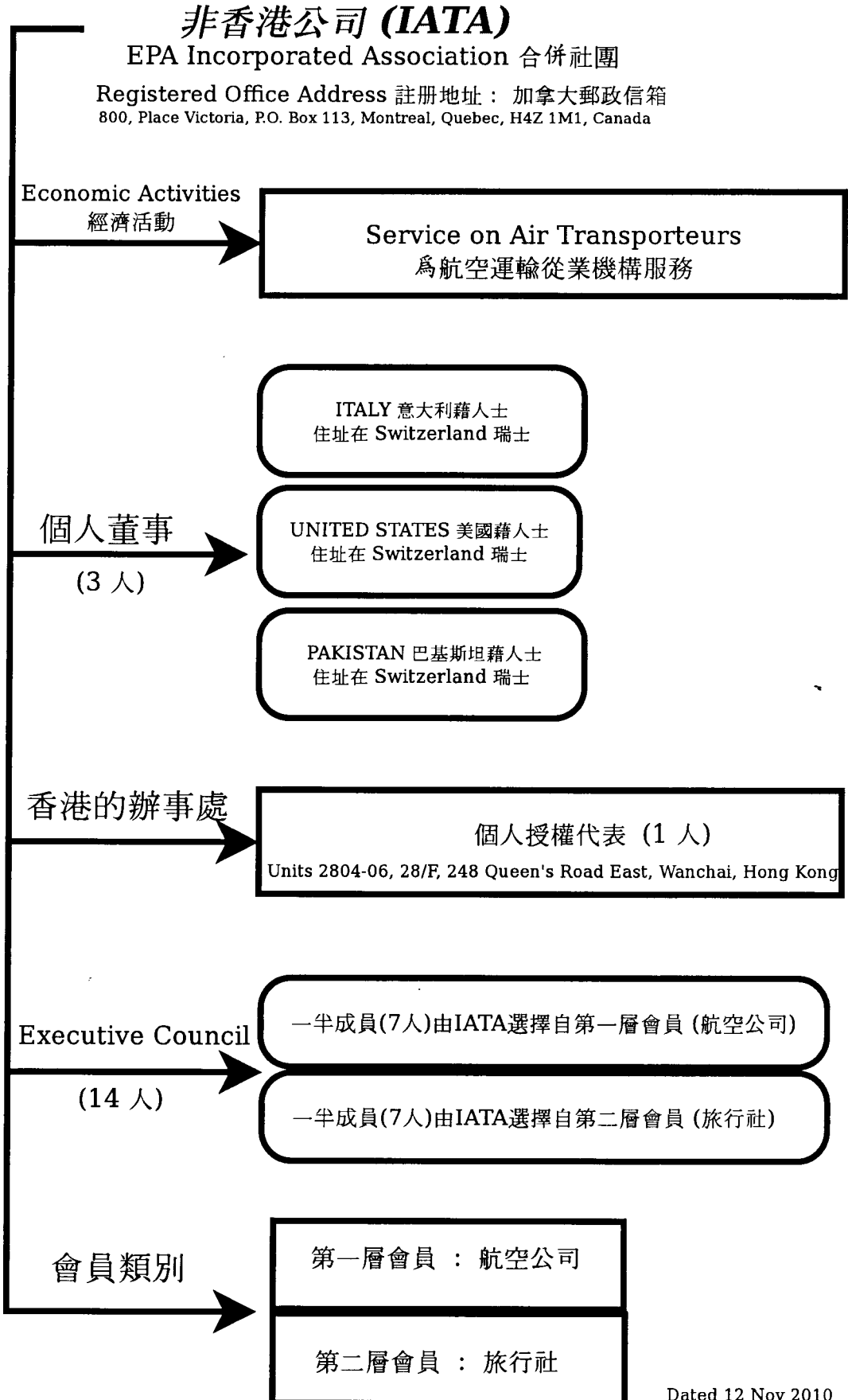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偉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傳媒機構

東方日報	文滙報	壹周刊
太陽報	大公報	快周刊
蘋果日報	新報	香港電台
經濟日報	成報	商業電台
星島日報	都市日報	無線電視台
信報	頭條日報	亞洲電視
明報	南華早報	有線電視

Organization Chart 組織圖解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Dated 12 Nov 2010